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份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天奇投资”）的通知，获悉无锡天奇投资将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锡分行”）的 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无锡天奇投资为公司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9 月 14 日，无锡天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00 股质押给浙商银行无锡分行，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3）。目前无锡天奇投资已将上述 5,000,000 股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该部份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5%。

截止本公告日，无锡天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262,9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3,2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7.71%。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